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002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郭荣

常住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仲桂兰

常住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峰岭大健康	指	郭荣、仲桂兰
紫鑫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公司、控股股东	指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峰岭大健康	指	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资协议、本次协议	指	峰岭大健康与康平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峰岭大健康通过现金及资产增资的方式取得康平公司30.3676%股权，间接持有康平公司持有的紫鑫药业151,140,043股股份，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11.800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姓名：郭荣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姓名：仲桂兰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郭荣先生、仲桂兰女士合计持有康平投资 77.2608%的股权。郭荣先生、仲桂兰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郭荣先生、仲桂兰女士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情形，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康平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康平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实现进一步产业整合，解决资金困难问题，为康平公司引进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峰岭大健康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平公司持有紫鑫药业 497,701,639 股股份，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 38.8599%。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持有康平公司 42.4203%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6.4845%股份，郭荣未直接持有紫鑫药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持有康平公司 34.8405%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3.5390%股份，同时仲桂兰还直接持有紫鑫药业 4.9732%股份，故仲桂兰合计持有紫鑫药业 18.512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持有康平公司 29.5382%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1.4785%股份，郭荣未直接持有紫鑫药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持有康平公司 24.2603%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9.4275%股份，同时仲桂兰还直接持有紫鑫药业 4.9732%股份，故仲桂兰合计持有紫鑫药业 14.4007%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峰岭大健康以增资的方式参股康平公司，康平公司注册资本由 4,735.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仲桂兰人合计持有的康平公司股权由 77.2608%降至 53.7985%，合计间接持有紫鑫药业股份由 30.0235%降至 20.9060%。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1. 签署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峰岭大健康与康平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2. 主要内容

(1) 增资与投资金额

康平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4,735.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65.00 万元，全部由峰岭大健康认购。投资总额为 268,000.00 万元，其中：2,065.00 万元计入康平投资的注册资本，265,935.00 万元计入康平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峰岭大健康占康平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7%。

其他股东在康平公司的出资金额不变，持股比例根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岭大健康	2,065.00	30.37
2	郭荣	2,008.60	29.54
3	仲桂兰	1,649.70	24.26
4	其他股东	1,076.70	15.83
合计	--	6,800.00	100.00

（2）增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本次增资方式具体由峰岭大健康以货币、国有林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国有公司股权等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康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263,000.00 万元出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缴出资到康平公司指定账户或登记过户至康平公司名下并移交康平公司实际控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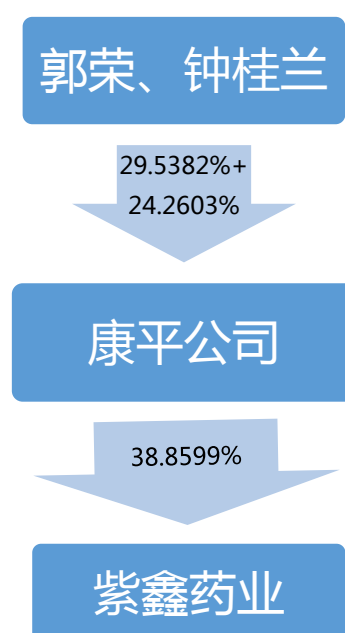
（3）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后，在康平公司原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人员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峰岭大健康有权向康平公司派遣不低于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康平公司的章程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生效及终止条款

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控制关系结构图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票主要为康平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紫鑫药业股份数共计 497,701,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599%。康平公司已质押股份数累计 497,701,607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5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本报告书涉及的合同。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 荣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荣、仲桂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峰岭大健康对康平公司增资，导致郭荣、仲桂兰对康平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持有康平公司 42.4203%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6.4845%股份，郭荣未直接持有紫鑫药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持有康平公司 34.8405%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3.5390%股份，同时仲桂兰还直接持有紫鑫药业 4.9732%股份，故仲桂兰合计持有紫鑫药业 18.512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荣持有康平公司 29.5382%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11.4785%股份，郭荣未直接持有紫鑫药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持有康平公司 24.2603%股份，间接持有紫鑫药业 9.4275%股份，同时仲桂兰还直接持有紫鑫药业 4.9732%股份，故仲桂兰合计持有紫鑫药业 14.4007%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 荣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桂兰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